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陳暉江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17100260@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9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有關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實施本國勞工無薪休假等規定乙案，請協助宣導周知相關規定及其法律效果或適時提供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0年10月31日以勞職管字第1000516225號函（諒達），訂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之認定原則略如下：

（一）按本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次按本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及第72條第1款、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申請招募及聘僱外國人，2年內違反本法或依第48條第2項、第3項、第49條所發布之命令，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或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又按本法第57條第9款及第67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違反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者，應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1040509939





(二)倘若雇主要求從事同一性質工作之本國勞工無薪休假或以先裁減本國勞工來降低成本，所聘僱之外國人卻仍正常工作；或雇主積欠本國勞工薪資，而正常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或其他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等，已涉嫌違反本法第42條規定，依據本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第57條第9款及第72條第1款、第2款、「雇主聘僱第2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2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及「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規定，略以將按所生違反本國勞工之人數與其得申請聘僱外國人許可之人數，採1：1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或廢止許可，並應依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貴單位接獲或知悉雇主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且該雇主同時聘有外籍勞工時，請將相關規定及其法律效果告知雇主，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避免雇主因不諳規定致生違法之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辦公室、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

副本：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1科、第2科、第4科)

2015-08-07
14:42:43
文
章